

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位于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桥南大道。项目地理位置为 N：27°18'14.274"、E：115°26'50.445"。项目用地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医卫慈善用地，占地面积 2699.26m²。项目用地东南侧为临时大棚菜市场；西南侧为居民住宅；西北侧为永丰县公路分局机械工程公司；东北侧为桥南大道，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相邻的恩江镇居民住宅。

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2022年6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安永丰环评字〔2022〕28号。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恩江。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各科室室内产生的病菌废气采取安装紫外消毒灯、消毒剂等措施来杀灭各科室室内的病菌废气。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经加盖盖板密闭，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且定期投放除臭剂同时加强周边绿化后。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3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输液瓶（袋）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统一收集于危废间后委托优艺环保科技（吉安）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管理工作，指定部门及地点进行收集，废纸、包装纸等可回收的由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其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7.3、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97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7.4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60mg/L，总余氯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3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0mg/L、石油类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10mg/L、色度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08mg/L 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7MPN/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总余氯、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60mg/L、氨氮≤50mg/L、BOD₅≤100mg/L、动植物油≤20mg/L、石油类≤20mg/L、总余氯≤8mg/L、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色度无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7mg/m^3 、氨气最高浓度为 0.13mg/m^3 、臭气浓度 <10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3\text{mg/m}^3$ 、氨气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 <10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 5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工艺，预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恩江。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除进出水管道，其余均要求密封处理，减少恶臭废气外泄。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出口张贴标识；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

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6 月 28 日

永丰县恩江镇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专 家
				专 家
				专 家